公司代码:601601 公司简称:中国太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蓁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3,371	1,335,959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170,233	149,576	13.8
每股净资产(元) 注	18.79	16.51	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	73,543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	8.12	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226	289,815	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22,914	12,715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18,078	12,677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4.2	9.0	增加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2.53	1.40	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2.53	1.40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2.00	1.40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1.2	9.0	增加2.2个百分点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	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	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8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	(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80)	
所得税影响额	1	(14)	
合计	(2)	4,8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6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13,035	30.60%	0	无	0	境外法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4.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5,642,439	5.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99%	0	无	0	其他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03,305	1.18%	0	无	0	其他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13,0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2,713,03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人民币普通股		1,326,776,78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人民币普通股		1,284,277,84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5,642,439	人民币普通股		505,642,43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人民币普通股		468,828,1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人民币普通股		271,089,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49,4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4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0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3,305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人民币普通股		91,868,3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868.17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858.80亿元，同比增长5.0%；太保产险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04.56亿元，同比增长12.9%。集团实现净利润注2229.14亿元，同比增长80.2%。

注：

1、本报告有关太保产险数据为太保产险及其控股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太保寿险

报告期内，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858.80亿元，同比增长5.0%。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实现业务收入1,708.34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新保业务347.33亿元，同比下降1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178,494	170,762	4.5
代理人渠道	170,834	159,912	6.8
新保业务	34,733	39,591	(12.3)
其中：期缴	29,635	36,404	(18.6)
续期业务	136,101	120,321	13.1
其他渠道	7,660	10,850	(29.4)
团体客户业务	7,386	6,234	18.5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85,880	176,996	5.0

太保产险

报告期内，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04.56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车险业务收入674.47亿元，同比增长5.3%；非车险业务收入330.09亿元，同比增长3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00,456	88,983	12.9
机动车辆险	67,447	64,041	5.3
非机动车辆险	33,009	24,942	32.3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投资资产13,707.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于负债特性，保持大类资产配置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82.2%，较上年末下降0.9个百分点；权益投资类资产占比14.5%，较上年末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合计占比7.8%，较上年末上升2.2个百分点。201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投资资产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4.8%，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1%。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9月30日	占比(%)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投资资产（合计）	1,370,719	100.0	–	11.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126,318	82.2	(0.9)	9.9
–债券投资	595,198	43.4	(2.9)	4.3
–定期存款	149,400	10.9	0.5	16.4
–债权投资计划	152,635	11.2	0.3	13.9
–理财产品注1	135,012	9.9	1.5	30.2
–优先股	32,000	2.3	(0.3)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注2	62,073	4.5	–	11.0
权益投资类	198,581	14.5	2.0	28.6
–权益型基金	24,196	1.8	0.3	29.0
–债券型基金	15,499	1.1	(0.1)	7.8
–股票	82,211	6.0	1.9	61.2
–理财产品注1	990	0.1	(0.5)	(86.2)
–优先股	12,947	0.9	0.3	66.7
–其他权益投资注3	62,738	4.6	0.1	13.3
投资性房地产	8,384	0.6	(0.1)	(1.8)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37,436	2.7	(1.0)	(17.5)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5	0.5	(0.5)	(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458	34.9	1.2	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448	21.3	(1.8)	2.7
长期股权投资	19,928	1.5	0.1	14.1
贷款及其他注4	573,290	41.8	1.0	13.9

注：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注	4.8	4.8	0.0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注	5.1	4.7	0.4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四、重要事项

4.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5	11,835	(44.3)	理财产品、股票等投资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93	23,095	(32.9)	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26,575	12,063	120.3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	2,379	(57.8)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使用权资产	3,893	–	/	新租赁准则影响
预收保费	6,737	16,384	(58.9)	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9,273	6,233	48.8	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3,561	9,246	(61.5)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664	44,068	42.2	业务增长
保费准备金	557	407	36.9	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4	1,168	53.6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租赁负债	3,427	–	/	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9,598	2,792	2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711	1,483	(52.1)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75)	(4,386)	166.2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	238	62.6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06	(1,827)	(1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583	244.9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94)	(674)	240.4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	447	(7,621)	(105.9)	税收新政策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6,927	5	138,4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新会计准则。采用上述准则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1 月1 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6 偿付能力

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一代集团信息技术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太保家园·上海国际颐养社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太保家园·上海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季正荣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永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季正荣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2、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5、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举行2019年资本市场开放日，公司将以“寿险个人业务发展策略”为主题，结合“转型2.0”，重点介绍太保寿险新任经营团队在个人业务发展方面的思路和举措。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1 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董事长刘连舸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2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行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连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江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601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	3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第一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1
股票代码	360002
第二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2
股票代码	360010
第三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3
股票代码	360033
第四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4
股票代码	360035
挂牌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梅菲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818
电话	(86) 10-6659 2638
传真	(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	22,608,164	21,267,275		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315	1,612,980		15.7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3	5.14		7.49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600	11.95	416,333	10.69
净利润	49,804	5.58	171,246	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31	3.04	159,579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	2.83	158,705	4.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14	3.39	0.52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14	3.15	0.52	4.4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14	3.39	0.52	4.29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1	9.96	下降0.67个百分点	13.00	下降0.70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	9.89	下降0.68个百分点	12.92	下降0.6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60,727)	-19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90)	-198.19

注：

1 本报告期的相关指标均已考虑当季宣告的优先股股息年化因素。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本集团对2018年1-9 月及2018年7-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调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54	79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3)	386
其他营业外收支1	42	294
相应税项调整	(1)	(238)
少数股东损益	(167)	(375)
合计	285	874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2.2.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9年和2018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19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13,108名（其中包括527,541名A股股东及185,567名H股股东）

2.3.2 2019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920,630,807	27.83%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96,044,925	2.92%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1]	832,246,000	0.28%	–	无	其他	A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6,574,205	0.25%	–	无	境外法人	A股
8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2]	491,724,746	0.17%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注：

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6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1 2019年9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87名（其中包括86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4.2 2019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399,400,000	19.98%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11.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133,000,000	6.6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6,000,000	4.3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	3.6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